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 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 224, 475. 9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 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58,357,234.76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657,6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9,896,214.68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 9 月实施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 额为 68,030,990.04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 额 177,927,204.72 元。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84,994,148.83元;现金分红及2024年度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262,921,353.55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70%。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105,840,673.07元,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3,767,877.7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8.24%。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77, 927, 204. 72	28, 782, 341. 94	188, 982, 076. 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 840, 673. 0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588, 224, 475. 99	90, 706, 120. 09	622, 573, 916. 0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1, 858, 357, 234. 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 691, 622. 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 840, 673. 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3, 834, 837. 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1, 532, 295. 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5. 6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 501, 532, 295. 73 元,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 8. 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 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己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